

書面契約塗改的地方只有一方蓋章或簽名，效力為何？

文:蘇宏杰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法律入門 · 2023-03-17

案例

例1：A與B已經簽訂的書面契約約定：「本契約的變更，須經過A、B雙方的同意，作成書面，並蓋章或簽名。」後來，書面契約的內容經塗改，但塗改處只有A的蓋章或簽名，則塗改處的內容是否有效？

例2：如果例1中的約定內容為：「本契約的變更，須經過A、B雙方的同意，作成書面，並蓋章或簽名，否則無效。」則結論有無不同？

例3：A與B簽訂書面契約，但未約定契約的變更，須用一定的方式。後來，書面契約的內容經塗改，但塗改處只有A的蓋章或簽名，則塗改處的內容是否有效？

本文

書面契約^[1]塗改的地方只有一方當事人的蓋章或簽名，其效力為何，依「當事人有無特別約定契約須用一定的方式」而有不同：

一、當事人有約定契約須用一定的方式

依民法166條規定，如果契約當事人約定契約須用一定的方式，在該方式完成以前，推定契約不成立^[2]。此「推定」為法律上的推定^[3]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1條規定，允許當事人在訴訟中提出反證推翻^[4]。

在例1中，如果A可以證明契約約定一定方式的目的為保全證據（即證明當事人所同意的內容為何），且A、B確實有同意塗改，則不會因為只有A蓋章或簽名，不符合約定的一定方式（即雙方蓋章或簽名），就影響塗改處的效力，也就是說，塗改處的內容有效^[5]。

但在例2中，契約已明確約定未經A、B雙方蓋章或簽名，無效。所以，法院很有可能認為契約約定「一定的方式」為變更契約的要件，而不是在保全證據，故B沒有在塗改處蓋章或簽名，塗改處的內容無效^[6]。

二、當事人沒有約定契約須用一定的方式

在例3中，A與B並未約定契約的變更，須用一定的方式，所以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^[7]，原則上只要A、B均同意該塗改處的內容，對A、B就有契約的拘束力，但因塗改處只有A的蓋章或簽名，所以若B爭執未同意塗改處之內容，原則上A對「雙方均同意」須依法負舉證責任^[8]。

註腳

- [1] 本文暫不討論法定要式契約。「法定要式契約」例如民法規定的期限逾1年不動產租賃契約、終身定期金契約等，如未具備法律規定的方式，這些契約就不成立。參孫森焱，（2008），《民法債編總論（上冊）》，修訂版，頁67至69。
- [2] [民法第166條](#)：「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，在該方式未完成前，推定其契約不成立。」
- [3] 所謂法律上的推定，為法律規定以某一個事實的存在，來認定另一個事實為真實。參吳明軒（2007），《民事訴訟法（中冊）》，修訂7版，頁888。
- [4] [民事訴訟法第281條](#)：「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，無庸舉證。」反之，如果有反證，可以提出推翻法律上推定的事實。
- [5] [參最高法院28年滬上字第110號民事判例](#)。
※編註：本判例無裁判全文，依2019年7月4日施行之[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](#)停止適用。
- [6] [參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59號民事判決](#)。
- [7] [民法第153條](#)第1項：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」
- [8] [民事訴訟法第277條](#)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標籤

📌 契約方式， 契約修改， 書面契約